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六十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陳陸輝委員、董祥開委員、熊瑞梅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顏乃欣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胡昌亞委員、劉宏恩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張文正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7人，法定開會人數9人，會議開始出席11人（第12位委員於10時15分出席會議），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三)介紹新聘任委員：歡迎丁賢偉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二、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二)本委員會110.1.29詢諮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2](#)）：[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5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說明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後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12-I106
計畫名稱	網購選擇性困難情境的認知風險程度與購買意圖影響因素之眼動與腦影像研究—音樂節奏如何影響框架效應或刻板印象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計畫為期三年，主要目的在探究網購消費者面對選擇性困難的情境，第一年檢視框架效應或刻板印象哪一種顯著影響消費者的認知風險程度與購買意圖，第二年分析音樂節奏快慢不同時的影響顯著性是否存在，第三年則探究框架效應與刻板印象兩者前後出現順序不同會如何影響消費者的眼動與腦區間活化情形。本研究將招募有網購經驗的消費者參與實驗，預計第一年招募120位研究參與者(2正負框架*3控制組與兩實驗組*20位)、第二年招募240位(4刻板印象*3控制與兩實驗組*20位)、第三年招募60位(3控制與兩實驗組*20位)。

本計畫書相當周延，對於參與者的招募與計畫執行的說明在計畫書中與知情同意書中都有清晰的交代。

委員二：

1. 本計畫為期三年，探究網購消費面對選擇性困難情境。
2. 控制組將無背景音樂播放。實驗組分為快速與慢速節奏的背景音樂全程反覆播放給研究參與者聆聽。並進行腦影像或眼動實驗。
3. 將招募有網購經驗成年人消費者參與實驗，預計第一年招募 120 位參與者、第二年招募 240 位、第三年招募 60 位。
4. 已附上問卷及訪談大綱。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主席請本案主持人○○○委員迴避討論及投票。另依本會【委員與行政辦公室人員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書(SOP/33) 5.3.2「新聘委員於觀摩審查階段無投票權」之規定，新聘委員丁賢偉委員尚未進行觀摩審查，不參與本案投票(以下四案亦同)。
2. 原審委員說明：整個計畫撰寫相當周延，研究倫理需注意的事項也都有交待清楚，故給予推薦通過。
3. 行政辦公室補充報告：本案研究參與者均為二十歲以上成年人，研究內容似乎沒有太高風險程度，行政辦公室曾建議PI或許可以考慮申請簡易審查，但主持人表示為慎重起見仍決定送一般審查。
4.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p>投票紀錄：</p> <p>通過 <u>9</u> 票；修正後通過 <u>0</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迴避未投票 <u>1</u> 票。</p>
<p>決議：通過。</p>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12-I112
計畫名稱	支援探究式學習之數位人文平台發展與創新人文教學應用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申請書本研究招募方式，「將與各縣市高級中學校有意願之教師與班級配合學期課程設計實驗，融入該學期課程授課規劃」，但計畫書又以說明為合作之台北市私立靜心中學高中部學生為研究對象，請確認是否須招募各縣市高級中學校，若須招募各縣市高級中學校有意願之教師，請補充說明如何招募有意願之教師。台北市私立靜心中學高中部是否為三年期的收案場所。
2. 本研究將探討有無使用本計畫發展「支援探究式學習數位人文平台」之各項數位人文工具輔以歷史科探究式學習活動，在學習成效...等，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本研究有三堂課，如何收集學習成效的相關指標。
3. 學習滿意度量表，含有班級、座號與姓名，不應含有個資，請刪除。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4. 同意書的使用為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研究目的的說明，含有專業用詞（如滯後序列分析），建議以簡單的文字說明。
5. 本研究隨機分派為實驗組與控制組，各挑選 6 位有意願參與訪談之學生進行 1 次錄音訪談，訪談時間約 10-15 分。請增列選項供參與者勾選是否同意參與訪談，並建議簡單說明訪談重點與訪談地點。
5. 研究流程，請分別說明實驗組與控制組，二組的配合事項說明，並不明確，建議分組說明各須配合的事項與說明授課老師是由誰擔任，相關表單如何回收。並應簡單說明「支援探究式學習之數位人文平臺」的操作，以利研究參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

委員二：

1. 本計畫各年度發展之支援探究式學習數位人文工具，擬以台北市私立靜心中學高中部學生為研究對象，但本計畫未通過之前已有合作對象。是否已得其同意，有同意書麼？
2. 將在幾所學校作研究？如何選定實驗與控制組？
3. 本計畫第一年度到第 3 年所擬採用準實驗研究法，輔以探究式學習單、問卷調查、半結構化訪談及探究學習歷程行為分析，實驗組與控制組學習者，在歷史課程學習成效、探究能力、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上是否具有顯著的差異(p.46-47)幾乎都一樣。這屬研究方法非倫理審查重點，但為何皆相同？
4. 本研究將在討論活動結束後，使用課堂剩餘時間於課堂教室中對於實驗組、控制組由研究人員基於參與活動情況各挑選 6 位有意願參與訪談之

學生進行 1 次錄音訪談，訪談時間約 10-15 分。」但各挑選有意願參與訪談之學生進行 1 次錄音訪談，是否會有統計學上失去"真實與客觀"之疑慮？

5. 有實驗組與控制組，如家長有意見，如何選取？
6. 參與研究調查人員之訓練除專業認識外建議加上研究倫理課程。
7. 參與對象是除靜心高中外還在各縣市高中學校選擇兩個班級麼？

PI 回覆：[\(附件 3\)](#)。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回覆意見，招募方式「透過學校聯絡窗口及教務處先以 E-mail 提供研究內容」，應視為招募信件，請檢附內容。
2.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是否願意參與課後訪談」，應有缺漏。請於「否」之前多加一個。
3. 審查意見「研究流程，請分別說明實驗組與控制組，二組的配合事項說明，並不明確，建議分組說明各須配合的事項與說明授課老師是由誰擔任，相關表單如何回收」。並未清楚回覆。回覆「已分組提供控制組與實驗組之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但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容仍無法得知控制組與實驗組配合事項，請修正。
4. 第一年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原「未參與研究的學生，將由該堂教師於該班教室以傳統授課方式進行與研究活動學習進度相同之課程」文字說明，被刪除，請修正。
5. 為考量教學公平性，會於實驗教學結束後，提供控制組班級體驗用於實驗組之探究式教學工具。請寫於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中。

委員二：推薦通過。

PI 回覆：[\(附件 4\)](#)。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原審委員說明：審查本案時的主要關懷在於尚未通過倫理審查之前，是否已先接觸可能的合作對象？主持人已針對此問題，及其他詢問一一回覆及修正，故給予推薦通過。
2. 提醒主持人本案研究參與者為高中生，因屬未成年人，需有法定代理人及本人的知情同意及簽署。
3.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8 票；修正後通過 3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提醒事項：

1. 提醒主持人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及本人的知情同意及簽署。
2. 參與研究調查人員之訓練除專業知識外，因訪談或參訪而接觸研究參與者，建議加上研究倫理課程。

附帶決議：研究參與者的年齡介於 18 歲至 20 歲之間，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會共識為先確定研究案的類別，如研究案屬於人體研究，則遵循人體研究法之規範；如研究案屬於人類研究，則視其研究內容而決定是否需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可以有較彈性的作法。

第三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12-I113
計畫名稱	嬰兒在第三者情境模仿學習他人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實驗室的整體消毒以及實驗者的玩偶清洗等如何確實做到？	
2. 如何確認實驗者&同謀者並無感冒徵狀而僅為鼻喉過敏現象？	
3. 實驗者額頭會碰觸半球體，額頭部位的消毒如何進行？	
4. 白人是否也需要帶著玩偶跟嬰兒玩一下比較可以讓嬰兒放心？	
5. 螺絲固定於長方盒，要注意是否螺絲是否外露，若有，螺絲的外緣如何避免割傷嬰兒的嫩手？	
6. 戴口罩如何讓嬰兒（受試者）感到放心？	

7. 5-10 分鐘後嬰兒仍無法感到放心，實驗也尚未開始，參與獎勵金如何處理？
8. MCDI 填寫完畢，家長是否即可知道已通過評估？若沒通過，實驗如何開始？又參與獎勵金如何處理？
9. 嬰兒三次表達不想玩物件，還會繼續下一個物件嗎？參與獎勵金如何處理？
10. 若嬰兒不想塗鴉，實驗會繼續嗎？參與獎勵金如何處理？
11. 失敗率的預估是否能提供之前的研究經驗？
12. 招募單上的“通訊地址”是否非必要？
13. 五個物件是否在招募單上先提供圖片？是否會有家長已經有類似的玩具就成為排除對象？
14. 知情同意書：
 - 二、參與者是否需要知道自己參與哪一年第幾個實驗？
 - 三、錄影的同意確認？雖然有粗體字，但是如何確認家長同意？之後發表，錄影畫面會出現嗎？若會，嬰兒或家長臉部處理方式？
15. 若有家長想要購買這五個物件？或者可提供類似工具性功能玩具清單可供家長參考？
16. 調查問卷都是必答題嗎？可以有些不答嗎？
17. 中途退出者有權利得知研究初步成果嗎？

委員二：

1. 請主持人檢附語言溝通力量表。
2. 建議同意書上的受試者納入排除條件分別條列。
3. 請於同意書中補充二十四小時聯絡電話號碼。

PI 回覆：[\(附件 5\)](#)。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

1. 相關量表檢附是為確認研究風險與是否有相關個人資料的蒐集，同時也是研究計畫應送審查之一部分，審查會委員都有簽署相關保密協議，亦有應遵守之倫理規範，並不會有取用研究量表自行複製使用的行為，請主持人理解並請檢附應有之量表。
2. 疫情期間研究之進行，建議主持人於同意書中說明並提醒受試者(其家

長) 應有之防疫作為，例如現場量測體溫，如有身體不適當日不進行研究等等，以保障研究對象與其他參與者的健康。

PI 回覆：(附件 6)。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量表上兒童及家長的姓名，應以研究對象的編號取代，以避免隱私的疑慮。

PI 回覆：(附件 7)。

討論摘要：

1. 原審委員說明：

- (1) 整個研究規劃得相當完整，但由於本案的參與者是極小的嬰兒，在疫情期間需多加留意，以及嬰兒對陌生人難免不適應，所以會多詢問一些細節，例如玩具是自行設計，但原預定使用螺絲將半球體固定在長方盒上，故提醒其應避免螺絲外露可能刮到皮膚……等。主持人均一一修正，也特別說明不會影響到嬰兒。故給予推薦通過。
- (2) 本研究藉由使用玩具做動作，在互動之間觀察嬰兒模仿他人的能力。研究設計上並無大問題，但主持人原先考量授權問題應予以保密而未附上量表。因審查人的職責所在需考量量表內容與蒐集資料的風險程度是否相當，且絕對予以保密，故主持人已檢附「僅供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使用」等浮水印字樣的量表供審查。另外提醒主持人在同意書中說明，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辦法，如有發燒情況的處置方式。主持人均已配合修正。

2.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10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通過。

第四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12-I114
計畫名稱	助眠藥物減藥歷程與輔助介入療效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本計劃包含兩個研究探討助眠藥物減藥現象，並發展協助減藥的介入計畫。
2. 研究一預計招募助眠藥物的長期使用者，在未停藥以及減藥的狀態下進行藥物相關反應性的心理生理測量。預計招募 30 位受試者。
3. 研究二根據研究一得到的初步結果，檢視減藥介入方案的短期及長期效果。預計招募 90 位受試者。
4. 主持人已附有同意書、問卷冊及招募文宣。
5. 兩位共同主持人均為有經驗的精神科醫師。
6. 建議推薦通過。

委員二：

1. 透過醫師轉介的參與者人數，是否內含於計畫招募的人數中？透過轉介的參與者人數(或比例)是否設有限制。
2. 請說明醫師轉介個案的程序及作法。特別是對參與者有影響者：
 - (1)被告知的時機及方式，所接獲的說明文件等等。
 - (2)聽取研究說明及填寫同意書的時間及場所安排。
 - (3)為避免因醫病關係而影響自主決定的措施。
 - (4)是否因參與研究，而需調整既有的醫療程序，內容及時程等等。
3. 對不同來源(透過醫師轉介或公開招募)的參與者，是否使用同一份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是否關照到不同來源的參與者。
4. 同意書中研究流程一欄，係指已(簽署同意書)成為研究參與者之後，參與者所將參與的研究流程，請再斟酌調整，例如：第一段及第二段都是判斷是否符合參與資格的程序。似可移至招募文宣(或於晤談程序)中。另外【將簽署同意書置於判斷是否符合參與資格之前，是否有特殊考量？若簽署同意後才被發現不符參與資格，其後續處理程序為何，如何降低可能的傷害？】
5. 請再精要說明研究流程(如：花多少時間，填寫多少量表，參與時間多長等等)。本案參與者須配合事項多，要在短時間內要理解完整參與流程並非易事，若有可配合進度，適時再說明者，請斟酌調整。
6. 請再思考是否有對參與者有益的(如睡眠，藥物等)新資訊，能適時主動告知參與者。若有，請加列於同意書的研究益處一欄中。
7. 同意書盡可能(對參與者而言)淺顯易懂。例如：【EMA】一詞，即便附上原文及中文譯文(生態瞬時評估 (ecological momentary assessment,

EMA)，字面意義仍不易瞭解。請再檢視各欄之說明並做適度的調整。

PI 回覆：[\(附件 8\)](#)。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

1. 謝謝調整簽署同意書之時機。
2. 同意書中之研究流程一欄旨在說明：簽署同意書後，參與者所需經歷的研究流程。本欄中有關簽署同意書前之流程，建議刪除。讓說明內容更精簡，有利於參與者掌握參與流程。

PI 回覆：[\(附件 9\)](#)。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原審委員說明：本案研究設計相當完整，主持人亦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僅特別請問主持人簽署同意書之時機，以及是否能適時主動告知參與者有益的（如睡眠，藥物等）新資訊等，主持人均一一回覆及修正，故給予推薦通過。
2.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1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通過。

提醒事項：問卷上不應有受試者的姓名等個資的蒐集，請以受試者的編號取代。

主席裁示：請主持人修正問卷，交由行政辦公室確認無誤後，再行核發審查通過證明書。

第五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1-I001
計畫名稱	社會節律對亞臨床嗜食症族群暴食行為之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本研究希望透過政大網路社群平台進行招募，預計招募 20-30 歲的民眾共計 40 人。利用暴食問卷篩選出有飲食問題風險的個案後，以社會節律表格、穿戴式活動紀錄腕表、每日多次紀錄飲食行為來了解受訪者在社會節律和飲食行為上的表現，並透過統計方式找出社會節律與暴食行為間可能存在的關係，另一方面可以找出與暴食行為相關的風險因子，提供不同的預防策略。本研究分為：1.線上篩選、2.前測、3.回家紀錄與 4.後測等共計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會先有文字上的實驗說明以及告知同意的選項，若參與者不同意，可選擇離開；若參與者同意進行實驗，則進入線上篩選，若符合研究條件將依填寫的聯絡方式聯絡。

第二階段的前測以當面會談及填寫問卷進行，約略花費 1 小時，以結構式晤談、問卷排除常見精神疾患，之後向參與者介紹後續實驗流程、簽署知情同意書、腕表使用說明，說明結束後填寫前測問卷(情緒性飲食量表、飲食障礙問卷、簡版自我控制量表)。

第三階段的回家紀錄以線上問卷及問卷形式進行，需追蹤兩個禮拜，每天在五個時間點(起床後 1 小時、起床後 5 小時、起床後 9 小時、起床後 12 小時、起床後 14 小時，參與者自述習慣起床時間)會收到由研究者發送的飲食問卷，並於每天填寫社會節律表格、睡眠日誌，並配合使用規定操作腕表，總計共花費 3 小時。

第四階段的後測以填寫問卷進行，預計花費 1 小時，收完腕表後填寫後測問卷(匹茲堡睡眠品質問卷、壓力知覺量表、正負向情緒量表)，並澄清參與者的疑惑、解釋睡眠紀錄。

以下有幾個問題需要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回覆：

1. 本研究需要參與者填寫問卷以及記錄的工作不少，研究歷經的時間也至少兩週。前述第二階段的說明與填寫問卷約需一個小時、第三階段是在兩週內每天五次記錄並操作腕表，這一部分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為「3 小時」，但不知道是兩週共計 3 小時還是每天需要 3 小時？第四階段收回腕表時，填寫問卷又需要 1 小時（告知同意書中寫 40 分鐘，請修改為一致的內容）。時間經歷至少兩週共計五小時的時間，有點冗長，恐造成參與者相當的負擔。
2. 本研究會招募正在修習計畫主持人課程的學生嗎？

3. 建議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需要的記錄或是配合的工作內容，說明腕表的價值以及遺失是否需要賠償。
4. 考量參與者工作量負擔不輕，如果中途退出時，建議依照其完成的工作給予等比例的車馬費或是參與費用。

委員二：

1. 招募廣告與告知同意書，參與條件「非輪班工作者或近一個月內有長途飛行」，或近一個月內有長途飛行」，應修正為「近一個月內沒有長途飛行者」。
2. 招募廣告與告知同意書，建議將排除正處於懷孕階段或即將有懷孕打算，直接列為排除條件。請補充說明是否排除哺乳婦女。
3. 本研究請補充說明是否納入「政治大學心理系」的學生或是楊老師所指導之學生。
4. 本研究納入身體質量指數(BMI)介於 18.5 到 30，請補充說明於第一階段問卷後，是否會進行測量或是直接由研究參與者自行評估。
5. 第一階段線上問卷，含基本資料，內含可識別的個資，如姓名、出生年月日、現任單位或學系與職稱，第一階段線上問卷還須經過篩選，對於收集可識別的個資是否必要，請確認。若非必要的項目，建議刪除。
6. 告知同意書，應為第一階段的研究說明，但屬於第一階段的內容說明很少，如問卷內容，與在填完第一階段表單後，篩選不符合，對於資料的處理，並沒有說明，若完成實驗將給予補貼，請補充說明若篩選不符合是沒有補貼。研究材料的保管人與損害補償責任等。使用自行設計的知情同意書(內容應參考知情同意檢核表)。
7. 活動紀錄腕表，請補充說明由誰提供，如何傳輸或下載資料，由誰負責。
8. 本研究資料收集期間長達 14 天，且一天含有多次線上問卷與問卷的填寫，請補充說明是否有超過多少次線上問卷沒填寫，就須退出的條件。
9. 本研究為人體研究，招募廣告建議比照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刪除「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或費用補助」的文字。如「本研究將給予補貼和簡要睡眠腕表分析以感謝您的參與！」「(若回家紀錄達九成以上，會有額外時間補償費用!)」。
10. 請檢附 M.I.N.I.。另，BDI-II、BAI，請以編碼取代姓名。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11. 建議排除第一階段的內容說明，第一階段的內容已於告知同意書說明。並請補充說明第二階段的篩選不符合條件必須退出，是否有補助費用與退出後相關資料的處理。
12. 研究流程，「前測以當面會談及填寫問卷進行，約略花費 1 小時，以結構式晤談、問卷排除常見精神疾患」，請補充說明由誰執行，晤談地點，過程是否錄音，請刪除專業用詞「結構式」的文字說明。另，本研究並沒有臨床專業醫師參與，「以結構式晤談、問卷排除常見精神疾患」，似已涉及至醫療診斷，未免導入醫療法之醫療行為，建議修正。
13. 研究流程，回家紀錄以線上問卷及問卷形式進行，請補充說明線上問卷如何執行。計畫書，「須在 60 分鐘內填寫完成，逾期視為作廢」請於同意書中說明。配合使用規定操作腕表，請補充說明如何配合，使用時間，是否有腕表使用注意事項，應須戴兩個禮拜，請補充說明若故障或損壞時的處理。
14. 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有誰負責保管。

PI 回覆：[\(附件 10\)](#)。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目前比較需要注意的是腕表價格說明以及參加者的補貼說明，建議申請人從以下兩個方向進行修改：

一、腕表價格部分

知情同意書中：「並由共同主持人示範腕錶使用，會給予參與者簽署一式兩份的腕表使用同意書」，建議增加腕表的價格，以免遺失或惡意損害需進行賠償時衍生爭議。

例如：「並由共同主持人示範腕錶使用，會給予參與者簽署一式兩份的腕表（價格為新台幣***元整）使用同意書」。

二、參加者的補貼部分

建議依照本研究分三個階段：前測、回家紀錄與後測，說明完成與否，受訪者獲得的益處，可以參考以下格式修改內容，讓參加者有較為明確的瞭解。（知情同意書「研究益處」部分）

1. 在完成前測後，參加者可獲得 100 元補貼。
2. 回家紀錄一共**次，參加者完成率達 9 成以上，提供 200 元補貼，但

回家紀錄期間，參與者自願退出，則依完成次數給予等比例的補貼。

3. 線上問卷共計**次，參加者每次均填寫則獲得***元補貼。連續 5 次或累積 21 次未填寫則視為放棄參與實驗。將由共同主持人聯絡參與者並告知實驗結束，並依完成次數給予等比例的補貼。
4. 在完成後測之後，參加者可以獲得***元補貼。

委員二：

1. 所檢附的M.I.N.I.量表，其中非酒精性精神作用物質使用疾患中含有興奮劑類、古柯因類、大麻類、幻覺劑類等調查，因和犯罪行為有關，應以一般審查。
2. 睡眠活動腕錶配戴同意書與穿戴式活動記錄腕錶使用同意書，內容一樣但標題不一樣，只差在前者為研究參與者留存，後者為政大睡眠研究室留存。請補充說明對於留存在政大睡眠研究室是否為該實驗室的特別規定，若非特別規定，建議都寫於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若為政大睡眠研究室的規定，若非制式的表單，建議將標題名稱統一。並請補充說明對於研究參與者的保密，如何執行。
3. 「腕錶的價格不斐，請在取下後妥善保存，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或惡意損毀，受試者需負相關之賠償責任。(將以遺失/損毀當週飛利浦官網售價為準)」，因需連續至少十四天使用，請補充原價格提供研究參與者，參考是否有能力負擔並且可以參與研究。另，「以遺失/損毀當週飛利浦官網售價為準」，若非是新購入尚未使用，使用新物價格照價賠償，對研究參與者並不公平(未算到折舊的部分)，建議修正。本段內容請以粗體黑字以提醒研究參與者注意。
4. 活動紀錄腕錶由共同主持人由政大睡眠實驗室的實驗電腦傳輸與下載資料。請補充說明該電腦資料是否會有研究資料儲存。

PI 回覆：([附件 11](#))。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原審委員說明：本研究流程包括線上篩選、前測、回家紀錄及後測四部分，建議主持人在知情同意書中將誘因 (incentive) 說明得更清楚，讓受試者知道要做那些事情與完成幾次紀錄可以獲得多少金額等；以及告知腕錶的價格讓受試者評估是否有能力負擔及是否參與研究等。主持人均一一修改，故給予推薦通過。

2.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u>9</u> 票；修正後通過 <u>1</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 迴避未投票 <u>1</u> 票。
決議：通過。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1-I002	區域間醫療費用和預期壽命的差異來源：來自遷移樣本的證據	2021.01.11
第二案	NCCU-REC-202101-I004	醫療科技產學合作及其技術移轉的倫理社會議題與法律治理：法規實證與訪談實證研究	2021.01.22

決議：追認通過。

附帶決議：

- 未來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列表的最後，增加一個「符合免審要件」的欄位，並以項次號碼標註該案所符合的免審要件。
- 免審要件共五項：
 - (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2)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5)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4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011-E099	多維鷹架機制之情境式擴增實境策略規劃教育桌遊之發展與評估：運用於組織協作策略規劃能力之教學	2020.12.23
第二案	NCCU-REC-202011-I101	大學生課業壓力因應與復原力相關因子之探究	2020.12.30

第三案	NCCU-REC-202012-I102	因應 108 課綱教育改革之挑戰：中學教師復原力增能課程之開發與實踐	2021.01.11
第四案	NCCU-REC-202012-I103	觀看抽象畫作對時間知覺影響之研究	2021.01.05
第五案	NCCU-REC-202012-I104	中文讀者真實性判斷研究及其應用	2021.01.15
第六案	NCCU-REC-202012-I105	雙層組塊對於記憶之影響	2020.12.25
第七案	NCCU-REC-202012-I107	另類教學設計中之 TESOL/SLA 知能轉譯：以多元識讀觀點探討數位時代之另類語言教學設計與身分認同	2021.02.08
第八案	NCCU-REC-202012-I108	思考視覺化、正念化與意義化：高層次思考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2021.01.26
第九案	NCCU-REC-202012-I109	柑橘黃龍病防治與家戶福祉：以台灣對中美洲援助為證	2021.02.03
第十案	NCCU-REC-202012-I110	大腦及頭頸部磁振造影之整合研究	2021.02.19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12-I111	心臟磁振造影技術之發展：多模態重建法及心肌動態資訊	2021.01.08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12-I115	「選舉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之效應	2021.02.01
第十三案	NCCU-REC-202101-I003	政府創新數位服務與個人資料應用的挑戰：民眾態度與行為	2021.02.04
第十四案	NCCU-REC-202102-I006	安心專線成效探討--運算取向	2021.02.24

決議：追認通過。

六、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5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07-I059 (第二年)	範疇化與語言學方法論：中部布農語個案研究	2021.01.11
第二案	NCCU-REC-201901-I004 (第二年)	共享資源的協力治理：氣候變遷下國際援助、國家政策與原住民智慧在柬埔寨白朗森林的保育實踐	2020.12.23

第三案	NCCU-REC-201911-I078	原住民族自治的法律動員：情感、認同與法意識相互交織構成人權實踐	2021.01.27
第四案	NCCU-REC-202008-I079	優勢觀點運用於緩起訴藥癮團體處遇	2020.12.30
第五案	NCCU-REC-201811-I080 (第二年)	部落工作者做為原住民族文化照顧的文化轉譯者	2021.02.04

決議：追認通過。

七、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8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612-I052 (第十三次)	現今台灣社會的社會議題爭辯：道德考量或是偏見？	2020.12.21	修改研究期間及計畫書、第三年研究二同意書、量表及招募文宣
第二案	NCCU-REC-201612-I052 (第十四次)		2021.02.18	修改第三年研究二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三案	NCCU-REC-201806-I057 (第三次)	透過虛擬實境發展青少年利社會傾向和行為	2021.01.18	修改研究期間及計畫書、新增研究三同意書、問卷及招募文宣
第四案	NCCU-REC-201812-I092 (第二次)	自閉症幼童的家長訓練方案：以遠距教學模式來訓練社交溝通能力	2021.01.04	修改研究二及研究三同意書
第五案	NCCU-REC-201812-I092 (第三次)		2021.02.08	
第六案	NCCU-REC-201910-I072	行動行銷中的時間知覺研究	2021.02.25	修改同意書
第七案	NCCU-REC-201911-I078	原住民族自治的法律動員：情感、認同與法意識相互交織構成人權實踐	2021.01.27	修改同意書及訪談大綱
第八案	NCCU-REC-202004-I009	「自我選擇機制」與「外在選擇機制」雙重效果對公務體系選才之影響--別人能、我們	2020.12.30	修改計畫書及新增同意書

		能嗎？從單一筆試走向多元評量之路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14	公民意識、極端政治與溝通民主	2021.02.20	新增電訪問卷
第十案	NCCU-REC-202004-I010	「緣」來如此：從生命歷程觀點探究老化過程中社會連結的演化	2021.02.19	修改計畫書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05-I020 (第二次)	以情感、整合與動機架構解析遊戲化之心理歷程：中央神經系統、自主神經系統與行為之整合性研究	2021.01.13	修改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05-I026 (第二次)	如何治理協力？我國減災協力平臺管理之研究	2021.01.26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及訪談大綱
第十三案	NCCU-REC-202005-I047	提升兒童學習動機與色彩認知之互動式繪圖筆研發	2020.12.29	修改計畫名稱
第十四案	NCCU-REC-202005-I060	在台外籍生第二語言身份之形塑歷程	2020.12.24	修改計畫書及中英文同意書
第十五案	NCCU-REC-202006-I070 (第六次)	國人對 COVID-19 流行病身心反應之研究	2021.01.05	修改追蹤問卷
第十六案	NCCU-REC-202006-I070 (第七次)		2021.02.07	
第十七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五次)	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2020.12.29	修改面訪訪問通知信、同意書及問卷
第十八案	NCCU-REC-202008-I080	以個體間神經元同步性檢驗傳統教學與線上教學之學習成效	2021.01.07	新增行為實驗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	------	--------

第一案	NCCU-REC-201803-I012	因果理解在幼兒觀察學習工具使用的角色	2021.01.08
第二案	NCCU-REC-201805-I029	網紅的外語教學：個案研究外語教學 YouTuber 的身份認同與學習者期望	2021.01.04
第三案	NCCU-REC-201811-I078	貫通微觀與宏觀數據：民調與區位資料之空間整合與多層分析	2020.12.30
第四案	NCCU-REC-201812-I083	情緒描述詞之潛在向度、類別及其網絡結構研究	2021.02.08
第五案	NCCU-REC-201812-I084	量表標示語之心理量尺值研究	2021.02.08
第六案	NCCU-REC-201905-I023	建立城市特色:智慧資本的觀點	2021.01.11
第七案	NCCU-REC-201910-I072	行動行銷中的時間知覺研究	2021.02.25
第八案	NCCU-REC-202004-I006	視覺圖像的觀看歷程研究	2021.01.22
第九案	NCCU-REC-202006-I064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及功能轉型委託研究	2021.01.21
第十案	NCCU-REC-202006-E068	結合多元教學方法與團隊導向學習模式於解剖生理學之教學實踐研究	2021.01.05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11-I098	自閉性感官經驗的虛擬實境體驗-創作論述	2021.02.20

決議：[追認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0年3月26日上午10:10](#)。